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快本市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公交企业发展的新能源公交车,加快实现公交“零排放”。

2、依据充分性:1、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3、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4、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号)5、《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操作办法(2016年版)》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围绕构建世界先进水平的特大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分区域、分线路推进新

能源公交车的规模应用，逐步实现本市公交“零排放”。

4、项目的可行性：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由区财政合理承担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等方面的新增成本，不增加公交企业的额外经济负担，充分调动公交企业应用新能源车辆的积极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2016 年达到 50%，2017 年达到 60%，2018 年达到 70%，2019-2020 年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项目的具体目标：1、2020 年区属公交企业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2、到 2020 年底，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达到 70%以上；3、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DB31/T306）》比例达到 100%；4、新能源车辆车均年行驶里程达到考核里程标准 100%；5、乘客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满意度达到 60%。

3、阶段性工作目标：1、2020 年区属公交企业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2、到 2020 年底，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达到 70%以上；3、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DB31/T306）》比例达到 100%；4、新能源车辆车均年行驶里程达到

考核里程标准 100%；5、乘客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满意度达到 60%。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2020 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预算金额为 1021.4838 万元，均由区级财政预算支付。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按计划进行

3、资金来源情况：2020 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预算金额为 1021.4838 万元，均由区级财政预算支付。

4、成本管理情况：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 号）；《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操作办法（2016 年版）》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 号）；《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操作办法（2016 年版）》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由区财政合理承担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等方面的新增成本，不增加公交企业的额外经济负担，充分调动公交企业应用新能源车辆的积极性。

2、实施范围和对象：(1)、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区运管所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

a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 8 号)；

b 集体决策制度：在与公交企业提供补贴资金申请、送交区财政拨款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

c

方案论证制度：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在正式实施之前，已主动市交通委、区财政局、区经委等部门的意见。

(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项目按法定程序有效实施，区运管所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a 财务管理制度；

如：《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 (2010) 12 号)；

b 内审四级岗位审批制度；

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复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

c 送审报查机制；

由企业上报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公交企业节能和新能

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辆运营补贴申请表》、《公交企业新投放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首次运营补贴明细表》、《公交企业既有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等材料，经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将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至公交企业。

(3) 日常考核制度

节能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采用先足额补贴，下一轮请款时区交通管理部门将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企业新能源公交车辆的行驶里程进行考核，未达到考核里程要求的，运营补贴按同比例扣减，扣减资金在下一轮补贴预拨时统一扣回。

3、项目实施计划：由企业上报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公交企业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辆运营补贴申请表》、《公交企业新投放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首次运营补贴明细表》、《公交企业既有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等材料，经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将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至公交企业。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号);《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2010)12号);《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七、风险因素分析

填报单位：

日期：